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77號

原告 張世賢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楊慧靈

得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靈

被告 明峯工程行即陳明峯

上列被告因被告楊慧靈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等就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